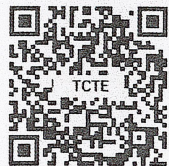


報檢會計事務-資訊、印前製程、網版製版印刷、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術科勾選表浮貼處

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重點摘要

※各職類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報名費及學科測試時間：



請將 P87 頁撕下

填寫後浮貼此處

※學歷證明：

- (一)本國學歷：限檢附中文版之證明影本(如：畢業(學位)證書、在學證明等)。
- (二)國外學歷：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前項中文譯本得改繳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影本。(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 (三)大陸地區學歷：應檢具大陸原文畢業證書影本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之採認公文證明影本各 1 份。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 (四)學歷證明修業狀況之計算：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學歷證明格式請參閱簡章 P.108 附件 39-1 學歷證明書，並詳閱填表說明，使用學校制式格式須加蓋註冊單位章戳方才有效(若內容塗改須在修正處旁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欲證明為在校最高年級者，學歷證明需註明在學年級，以識別為該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
- (五)使用學生證為在學證明時，需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報檢人姓名和蓋滿註冊章(應蓋到當年度當學期章戳)，註冊章未(免)蓋或無法蓋者，應檢具學歷(在學)證明書，佐證當梯次報名時的修業狀況。針對報檢資格為在校最高年級者，報檢人如使用學生證當佐證資料者，學生證如未註明各年級別者，須檢附學歷(在學)證明書。
- (六)同等學力證明：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具有同等學力證明者」規定，指申請人須具有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工作經歷證明：

- (一)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任職起訖日期、擔任工作內容(須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加蓋負責人私章)。
 1. 各職類工作範圍可參考技檢中心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並依實際工作情形描述擔任工作內容。
 2. 格式請參閱簡章 P.109 附件 39-2 工作證明書，並詳閱填表說明，或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但仍需符合上述工作經歷證明要求之內容規定。
 3. 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 (二)檢附由投保之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另學會、協會、補習班等相關單位，除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1.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https://gcis.nat.gov.tw> 查詢)。
 2. 若因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證明並說明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之文件切結代替。
※個人工作切結書格式請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格式請參閱簡章 P.110 附件 39-3 個人工作切結書，並詳閱填表說明。
 3. 中醫診所停歇業部分，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或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等相關單位。
 4. 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需與報檢職類性質直接相關。
 5. 若任職期間與就學期間重疊或為部分工時身分者，須另檢附學歷證明、詳列出勤工時記錄(文件開立需符合工作經歷證明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
- (三)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並個別開立工作證明，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公職工作年資認定，以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之工作年資(與報檢資格相關之工作內容)方能採計。
- (四)職安衛等 5 職類得以勞保投保明細代替工作經歷證明，其投保期間與就學期間重疊或為部分工時身分者，須另檢附學歷證明、完整出勤工時記錄及個人工作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
- (五)服役期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經歷證明文件或退伍令上所註記之專長)，其年資可予採計，須檢附工作經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

※職業訓練：

- (一)持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報檢者，請務必檢附結訓證書及課程與時數資料影本(結訓證書正、反面資料影本)。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職業訓練」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填寫報名表(正表)背面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同意提供，請於報名時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請參閱簡章規定)

為協助您提升就業機會，請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您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提供予報考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及所委託之機關、團體，進行登記協助、就業輔導或媒合之用。

☐同意 ☐不同意(若不同意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如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則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以下表格為符合使用時機者才須填寫，各職類所需檢附資格文件請參閱簡章 P.33~53※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請參閱簡章 P.44 規定)※探親就學身分者請使用簡章附件 39-1

填表說明	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2.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3.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4.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請改用其他資格文件報檢。		
報檢人姓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制	☒ 高中/職 ☐ 五專 ☐ 其它	
學校名稱(全銜)	修業狀況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含)以上	
科系/所(全銜)	在學學期	☒ 在學 ☐ 已畢業：民國 年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114 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 上學期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請參閱簡章 P.44~45 規定)

填表說明	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個別開立，本表可影印使用。 2. 注意事項： (1)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2)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3)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報檢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應扣除服役年資) 服役狀況： ☐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需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請加蓋公司全銜大章)：

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工作證明書開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